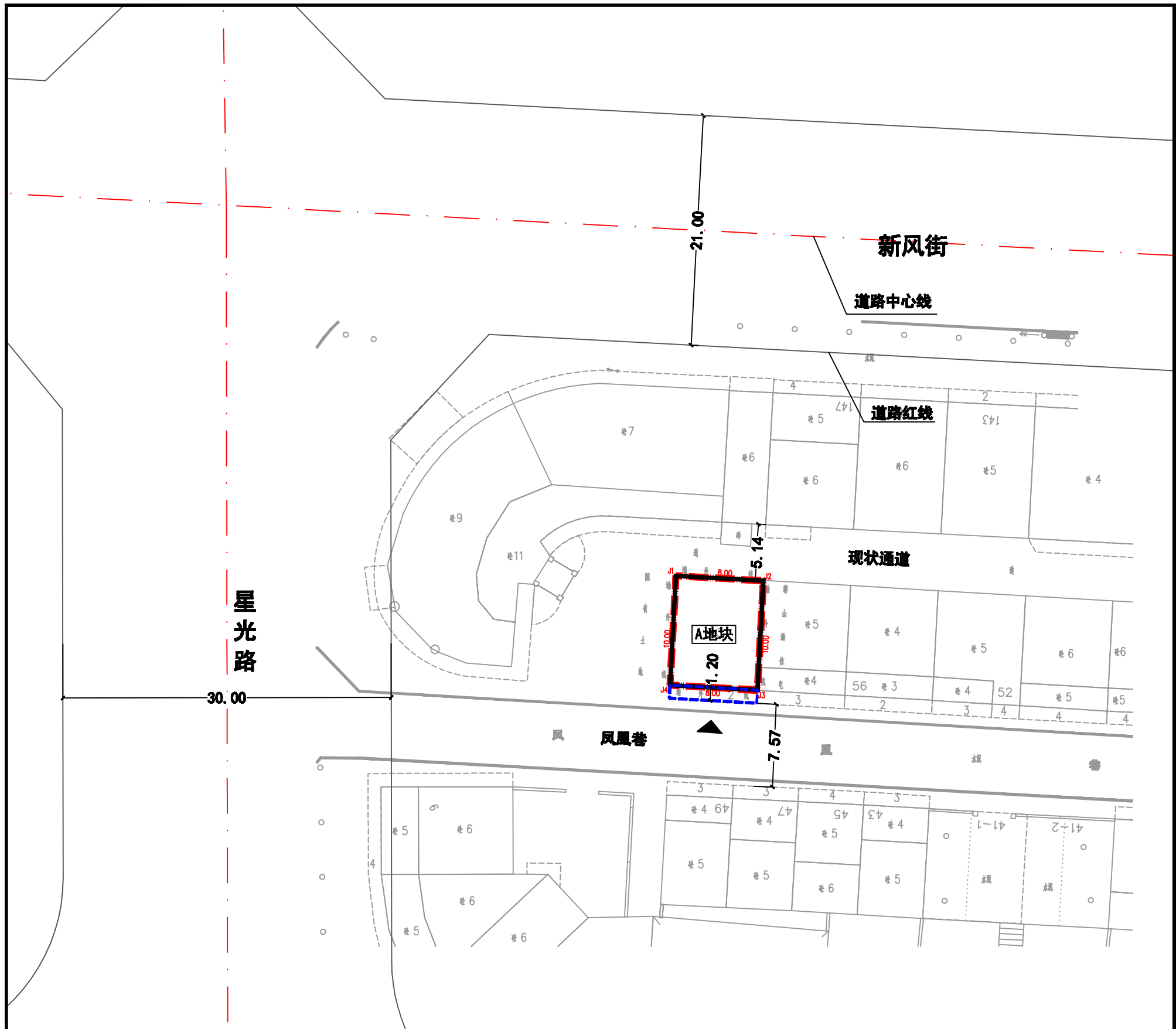

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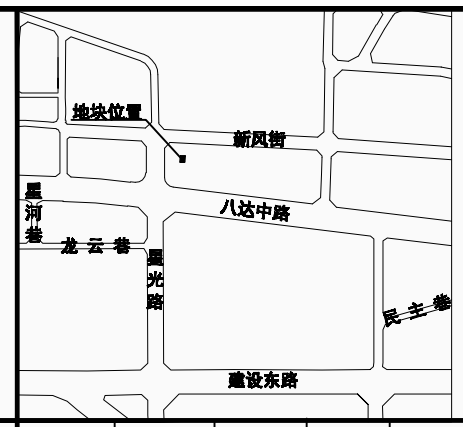

N

1:400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(%)	总建筑面积(m²)	建筑限高(m)	停车泊位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80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416	≤19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用地红线（红色）　出入口方向　建筑基底线(黑色)
现状地形　道　路　出挑线（蓝色）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刘柏炼、赵春菊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（2019）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514号】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,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80.00平方米（约合0.1200亩）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建造。房屋南面二层以上可出挑1.2米,房屋其它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房屋东面、西面不得开窗，南面、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（须做好雨污分流后）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〔2023〕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（回建地）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J1	2701874.871	557207.803	
			8.00
J2	2701874.413	557215.790	
			10.00
J3	2701864.427	557215.251	
			8.00
J4	2701864.886	557207.264	
			10.00
J1	2701874.871	557207.803	
S=80.00 平方米 合0.1200亩			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		委托单位	刘柏炼、赵春菊		
						工程总称			
设计	陆斯维		校对	沈绕莉	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凤凰巷62号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400
工程负责人			审核	吴天宇				日期	2025.8.22
设计负责人	黄彬		审定	吴天宇		工程编号：WG2025-11		图号	城规-01